

附件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 2025 年 11 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 2025 年教场片区等 3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 2025 年教场片区等 3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安永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1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8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安永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04 日

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(3)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